

静政函〔2025〕45号

关于同意 2025-1 号、3 号等 4 宗国有土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出具和静县 2025-1 号、2025-3 号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批复的请示》（静自然资发〔2025〕121 号）收悉，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，同意 2025-1 号、3 号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。现批复如下：

2025-1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境内、距巴音布鲁克机场以南约 500 米处，面积 0.5 公顷（合 7.5 亩）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土地评估价按 361.98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2025-3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规划区内、国道 217 线北侧（东归大道），面积 1.2647 公顷（合 18.97 亩）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土地评估价按 861.09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2025-4 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和谐路以西、希望路以北、金山路南侧，面积 1.5854 公顷（合 23.781 亩）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土地评估价按 26.6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2025-6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规划区内、国道

217 线北侧（东归大道），面积 3.3284 公顷（合 49.926 亩）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土地评估价按 863.35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 4 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1 日